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 
托育人員公開甄選啟事

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
貳、職稱：托育人員 2 名

參、職系：無

肆、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(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
伍、性別：不拘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)

柒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止

捌、到職日期：111 年 1 月 3 日

玖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拾、各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年滿 20 歲。

(二)具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等相關科系所畢業，或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。

(三)熟悉電腦基礎文書處理(office 等)。

(四)本國籍，且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條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)者。

(五)正取人員於進用後需提供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，需含以下檢驗項目：(1)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(2)A 型肝炎抗體，含 IgM 與 IgG、(3)傷寒檢查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育兒指導：指導攜子入監收容人嬰幼兒照顧技巧，包括嬰幼兒睡眠、沐浴、如廁及餵食等育兒知能技巧之示範與指導，並提供及時親職教養知能。

- (二)於親子園地規劃及執行符合幼兒年齡層之教保活動及課程，促進幼童發展。
- (三)親子園地進行親職課程時，協助準備課程器材、進行課程記錄及課程資料之登錄及建置。
- (四)協助量測嬰幼兒體溫，觀察孩子活動力及健康情形。
- (五)指導收容人維持環境整潔，進行教玩具消毒。
- (六)協助日間送托幼兒園之幼兒搭乘交通車，並記錄幼兒送托情形及瞭解在園生活及適應狀況。
- (七)建立幼兒成長手冊，指導收容人進行幼兒成長紀錄。
- (八)每週填寫工作紀錄(紀載工作重點)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待遇：

- (一)本職缺錄取人員每月以 29,400 元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二)除保母技術人員證外，托育人員另具幼兒教師資格證、護理師證等專業證照者，每月增列專業加給 2,000 元。

## 拾壹、應徵文件

### 一、請檢附：

- (一)報名表(空白報名表表請至本監網頁中下載，檔名「應徵托育人員報名表」，並請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簡要自述請敘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動機與經驗)
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三)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- (四)服務(經歷)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- (五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
二、所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掛號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：寄至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—桃園女子監獄教化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期間內親送桃園女子監獄。

## 拾貳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監將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文件不齊或學經歷不符未獲安排面試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需退件者請自備回郵信封。
- 二、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
### 拾參、錄取

- 一、本職缺擇優正取 2 名錄取人員，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監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簽約，正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起算 15 日內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本職缺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正式雇用報到時完成體檢，應繳交最近 6 個月內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 1 份，但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異常或其他重症病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
- 四、排除人選：

- (一)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 11 點所列情事或姻親及三等親內在本監服刑者，不予進用。
- (二)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，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### 拾肆、聯絡方式

對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(03)4807959 分機 318 康社工師。